区委第三巡察组向金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

反馈巡察意见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，区委第三巡察组对金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开展政治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**1．党委定位偏差，政治功能弱化。**党委发挥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定力能力欠缺，聚焦主责主业不够。未厘清党委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权责，议事缺章法。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不够坚决深入。党建工作质量不高，基层党建比较薄弱。

**2．选人用人问题较为突出，员工反映强烈。**人才培养储备不足。人才流失严重。选人用人、薪酬待遇、培训方面尚缺乏科学、系统的规划。

**3．全面从严治党用劲不足，主体责任缺乏刚性。**党委主动履职意识不强。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差。监督执纪和风控预警不到位，纪检监察力量不足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仍然频发多发。

**4. 内部监督管理缺失，风险漏洞较多。**资金防风险能力弱。部分投资项目效益不佳或进展受阻。项目管理不规范。超范围开展投融资业务。会计核算混乱。